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Menano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女士自2014年6月3日起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繼黃女士辭任後，Menano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Antonio Jose Ferreira de Castro dos Santos Menano先生(「**Menano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慧兒女士(「**黃女士**」)自2014年6月3日起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繼黃女士辭任後，Menano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Menano先生並不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2011年5月17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楊綺霞小姐(「**楊小姐**」)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當楊小姐提出辭呈時，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獲聯交所授出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2013年6月11日起至2014年6月2日止期間，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林慧欣小姐(「**林小姐**」)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當林小姐提出辭呈時，本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獲聯交所授出第三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日止期間，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自上市以來，Menano先生在楊小姐、林小姐及黃女士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對上市規則有適當的理解，並於履行職務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本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向聯交所呈述，指Menano先生已獲取相關經驗，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符合公司秘書規定的獨立人士，而聯交所於2014年5月26日表示同意。

董事會謹此就黃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